(上接B11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8
2.0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北江钻天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15:00 至 2014 年10月8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健　　邮政编码:430223

电话: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附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8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北江钻天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

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江钻股份67.5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权,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成为江钻股份的控股股东。交易前后石化集团控制的江钻股份股权比例并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协议签署情况

《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划出方: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2、股权划入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划转的国有产权的数量:270,270,000股,占江钻股份总股本的67.50%

4、协议签订日期:2014 年9月12日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后生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经过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豁免石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对其提交的相关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能实施。

二、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2316205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10169286X
成立时间:198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石化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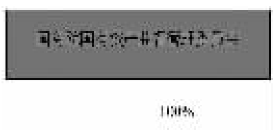

三、本次划转前后江钻股份的股权结构

本次划转前,石化集团不直接持有江钻股份的股份。根据《划转协议》,石化集团将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

1、划转前江钻股份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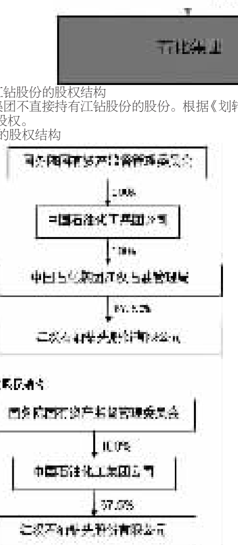

四、其它说明

本次划转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江汉石油管理局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划转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划转事项系由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决策的独立事项,不以其他事项或条件为前提。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尚需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石化集团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上述有权部门审批的前置要求,本次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

2、《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井下动力钻具相关设备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井下动力钻具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2017年)》的相关内容,公司将通过新增设备投资的方式扩充产能,完善螺杆钻具的维修服务能力,创新盈利模式。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增加设备投资3,934.2万元,其中井下动力钻具生产所需生产设备3,141万元,区域维修站设备793.2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1、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井下动力钻具产业2015年-2017年发展规划及增加设备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井下动力钻具业务增加设备投资资金3,934.2万元(其中井下动力钻具生产所需生产设备3,141万元,区域维修站设备793.2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刘学军先生签署上述增加设备投资行为中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

2、本次投资项目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国内外螺杆钻具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市场螺杆钻具市场需求仍在持续增长,随着定向井、水平井数量的增多,以及钻井提速的要求,螺杆用量会逐年增加。

2、公司螺杆钻具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公司井下动力钻具产业逐步发展,钻头钻具组合的全井承包模式初显成效;产品的稳定性得到迅速提升。产品订单增加,但产能不足,螺杆钻具产业需进一步发展。

3、提升钻头钻具产业协同能力的需要。扩充螺杆钻具产能,在持续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开展螺杆钻具修复业务模式,不仅能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统筹运用好维修站点,及时总结新盈利模式的实践经验,带动相关产品从单一的制造型向服务型转变。

四、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井下动力钻具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2017年)》,在规划期内建设和利用好新疆、长庆、川渝等维修站点,开展修复业务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降低盈亏平衡点作业率,提高利润等方面效果显著。

五、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扩充螺杆钻具产能,是完成《公司井下动力钻具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2017年)》的重要步骤和保障。随着公司产能建设、技术进步、市场拓展方面规划目标的落实,在持续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有利于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统筹运用好维修站点,及时总结新盈利模式的实践经验,带动相关产品从单一的制造型向服务型转变,更能增强公司"钻头+螺杆"全井承包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发挥钻头钻具的产业协同效应。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本投资项目最主要的风险为技术研发滞后的风险,如果产品和工艺不能按照规划目标取得进展,达到预期的技术领先优势,则会影响到项目的市场规划及创新盈利模式目标的实现。对此,公司已细化了技术研发的年度分项目标,落实了责任人,并从人力资源优化等角度为技术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江钻股份　　股票简称:00085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钻股份
股票代码:000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 1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九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股份变更事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江钻股份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汉石油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江钻股份	指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机械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江汉石油局将持有的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石化集团
本报告书	指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注册资本:236,417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孙健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 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2029
组织机构代码:17756419-4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潜税 登字 429005177564194 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期限:长期
控股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中石化集团,100%
通信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 1 号
联系电话:0728-6502051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原油、天然气及油气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钻头、钢管、建材的设计、制造、销售;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油气共生或伴生的矿产品开采与销售;非食用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交及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供水、供电(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水路运输(有效期至2013年4月30日);公路运输(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气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化工石油、石油天然气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江汉石油报出版(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孙健	男	局长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春江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无
何开平	男	江汉石油管理局副局长	中国	中国	无	江汉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谢永金	男	江汉石油管理局副局长、	中国	中国	无	石油机械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范承林	男	江汉石油管理局副局长	中国	中国	无	石油机械公司党委书记
杨国圣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江汉工程公司总经理
易积正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吴洪奎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茂顺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无
胡德高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徐义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钻股份67.50%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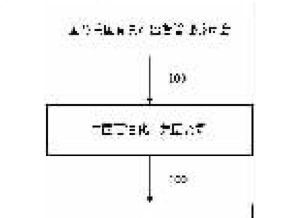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石化集团成为江钻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履行江钻股份2007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时原控股股东所作承诺,将下属石油机械板块相关业务借助资本化运作手段注入上市公司,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促进产业化发展,为江钻股份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把江钻股份建成中石化集团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江钻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汉石油局不再持有江钻股份的任何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亦不存在江汉石油局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少其在江钻股份拥有权益股份计划的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钻股份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汉石油局持有江钻股份270,270,000股股份,占江钻股份总股本67.50%;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汉石油局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份,中石化集团受让江钻股份上述股份,成为江钻股份控股股东。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江汉石油局
股份划入方:中石化集团
划出股份的数量:江钻股份270,270,000股
划出股份比例:占江钻股份总股本的 67.50%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限售流通A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局不再直接持有江钻股份任何股份,不再为江钻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成为江钻股份的控股股东;江钻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划出方江汉石油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4年8月13日,中石化集团作出将江汉石油局所持江钻股份67.50%的股份划转至中石化集团的决定。

2、2014 年8月28日,江汉石油局召开局长办公会会议决议,将所持江钻股份67.50%的股份划转至中石化集团。

3、2014年9月12日,中石化集团与江汉石油局签署《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行为。

2、中国证监会对中石化集团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同意豁免中石化集团要约收购江钻股份股份的义务。

四、江钻股份股份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汉石油局持有的江钻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设定其他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在江钻股份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时向流通股股东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2)其将在江钻股份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由其向上市公司提出议案,通过江钻股份增发或其他合适方式,将其拥有的机械制造行业的优质资产注入江钻股份,把江钻股份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

上述第(1)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就第(2)项承诺,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根据股改承诺内容,提出将三机厂注入江钻股份的议案,但未获江钻股份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江钻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　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 号
股票简称	江钻股份	股票代码	000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制流通A股 持股数量: 270,270,000股 持股比例:6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变动数量:270,270,000股 变动比例: 6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吴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向晓波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奚家成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龚惠兴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向晓波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川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环保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环保产业,同意设立重庆川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开拓中小型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小城镇污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环保工程及运营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川仪股份出资3060万元人民币,占比5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7月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 6.72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7,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53.78 万元。2014 年 7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2014 年 7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于2014 年 7 月 16日,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川仪股份、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14年 9 月 10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并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具体金额需以会计师审计为准),同时已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实施了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截至 2014年 9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428,225,529.43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该额度总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对拟投资产品进行必要的前期调研、分析,严格履行投资前风险评估程序,把资金是否安全作为首要评判标准,把产品发行主体是否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作为实施前提;严格履行资金投放前的审批程序并完善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现金管理品种等金融资产,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现金管理品种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季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建立管理台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及信息反馈。

3、针对投资相关的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会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川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14年9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川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晋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号)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17日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7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6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8月18日 至2014年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4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13,747,960.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7,317.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13,747,960.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317.93
	合计	713,845,278.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3,583.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7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1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连凤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王连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连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连凤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此期间,王连凤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连凤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3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书面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9日向本公司各董事发送签署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书面议案--《关于签署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书面议案》的提议,并要求于2014年9月16日(含9月16日)前将签署意见反馈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截至2014年9月16日,因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故会议应收到董事签署意见5份,实收到5份。该书面议案由董事长朱建派先生发起。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同意拟出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经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待所有程序完成后,董事会再议决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